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宣佈，

- a) 蘇遠進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b) 湯毓銘先生、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蘇遠進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彼等之履歷詳情如下：

蘇遠進先生

蘇遠進先生，37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蘇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四年之經驗。於過去三年間，蘇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卓凡先生

吳卓凡先生，48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 University of Alberta，並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商業碩士學位。吳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及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永保時」）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彼進一步獲委任為中國富強之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耀生行有限公司（「耀生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中國富強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申請，要求其償還未支付之法律費用及由此而產生之利息。耀生行主要從事電氣工程承造業務。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辭任耀生行董事。本公司最終與房委會達成和解，香港高等法院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授出一項法令直接撤銷對耀生行之清盤呈請，清盤程序因此終止。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吳先生為利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彼出任福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閩港控股有限公司）（「福海」）執行董事一職，福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及投資控股。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福海董事之職務。於其辭任後，福海六名前僱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該公司發出清盤呈請（案件編號：HCCW 74/2002），涉及款項達489,425.20港元。其後，因有關裁員款項之索償已被清償，故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撤銷該清盤呈請。

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彼於另一家上市公司福輝控股有限公司（「福輝」）（現稱為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任職，該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珠寶銷售及推廣業務。福輝曾就有關公司重組涉及認購新股份、銀行和解、清洗豁免及更改名稱而進行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展開，涉及款項乃有關100,000,000.00港元之認購新股份及95,474,962.94港元之銀行和解。公司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完成，而福輝之名稱亦更改為福山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起生效。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辭任福輝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吳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有關股份之權益及關係

蘇先生及吳先生過去均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除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蘇先生及吳先生均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先生及吳先生均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此兩名新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為三(3)年之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00港元，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湯毓銘先生、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自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及僅就區田豐先生而言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追溯（概因彼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起追溯生效並為期一(1)年之董事服務協議（「董事服務協議」），惟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條文所規限。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湯毓銘先生、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均有權按月收取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彼等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其他資料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湯毓銘先生、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區田豐先生以及兩名新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均確認，概無涉及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蘇遠進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經計及上述委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非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吳卓凡先生。